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应贵司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”）及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出席贵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十九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，并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见证律师：

许 敏

许敏

张继平

张继平

陈盈昭

陈盈昭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（邮编 100020）

Address: 20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,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China

电话(Tel): (+86 10) 8560 6888 传真(Fax): (+86 10) 8560 6999 www.haiwen-law.com

北京 BEIJING | 上海 SHANGHAI | 深圳 SHENZHEN | 香港 HONG KONG | 成都 CHENGDU